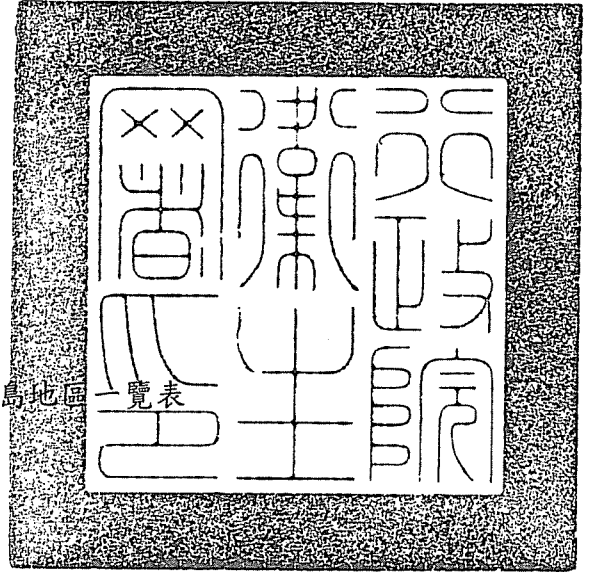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署授國字第1010700269號
附件：免戒菸藥品部分負擔之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



主旨：公告增訂於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接受醫療院所戒菸治療服務，免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部分負擔代號007，溯自101年3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署授國字第10107001411號公告「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第1項第4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免繳部分負擔費用；併增訂於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接受醫療院所戒菸治療服務，免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部分負擔代號007。
- 二、檢附「免戒菸藥品部分負擔之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一覽表」，詳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授對字(三)

署長 邱文達

免戒菸藥品部分負擔之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一覽表

縣別	山地原住民鄉(區)	離島鄉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台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台南市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台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